**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6、7、8、9、10次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甄選簡章**

1. 依 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甄選科別、名額及代理性質、聘期：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名額** | **代理性質** | **聘 期** |
| 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 | 1 | 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 1. 依實際報到日起聘至108年3月28日止
2. 若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
 |

 說明：以上除正取名額以外，擇優備取若干名；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1.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2. 報名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北投區明德路190號）

電話：28229651-1001；

交通：捷運淡水線 明德站。

1. 報名資格：國內外大學相關各系所畢業，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至7款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3. 非支領政府退休金及相關退休給付者。
4. 各次報考資格：
5.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及第1次以後各次招考】。
6.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及第2次以後各次招考】。
7.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及第3次以後各次招考】。

六、報名應繳表件：請依個人所具資格，將左列資料正本及A4影本按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歸

 還，影本留存本校。

 1、甄選報名表乙張、簡歷表乙份。

 2、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3、教師合格證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歷證件者，需繳驗駐外館處驗證學歷屬實之證件（含中譯

 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5、相關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最近3年內所有相關教學經歷證明均須檢證）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有者請附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一覽表，無者免繳）

7、最近三年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8、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9、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照1張。（黏貼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

七、甄試地點：明德國小。

八、甄試方式：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

 １初審：報名時就應徵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參加複試。

２複試：試教及口試。

(1)試教：佔總成績60%

 以國小六年級健康（不限版本）為範圍，由應試者任選其中1課，進行教學演示15分鐘，教

 具及教學材料用具自行準備，並請準備教學活動設計5份。

(2)口試：佔總成績40﹪

當場即席回答。（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主），口試時間10分鐘。

(3)各科別應試人數如超過10人，試教與口試分二線進行，應試者分二組，依排定順序參加試 教及口試。

 (4)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九、甄選日程：

(一)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各次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二) 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如下

|  |
| --- |
| **第6次招考：**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09：00~11：30 | (以下之一)**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具有大學以上  畢業者。 | 107年8月7日（星期二）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107年8月7日（星期五）9時0分起進行甄試。 | 107年8月7日（星期二）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107年8月8日（星期三）**成績複查**：上午9：00至10：00**錄取報到**：上午10：00至11：30 |  |

|  |
| --- |
| **第7次招考：**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09：00~11：30 | (以下之一)**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107年8月10日（星期五）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107年8月10日（星期五）9時0分起進行甄試。 | 107年8月10日（星期五）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107年8月13日（星期一）**成績複查**：上午9：00至10：00**錄取報到**：上午10：00至11：30 |  |
| **第8次招考：**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09：00~11：30 | (以下之一)**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107年8月15日（星期三）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107年8月15日（星期三）9時0分起進行甄試。 | 107年8月15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107年8月16日（星期四）**成績複查**：上午9：00至10：00**錄取報到**：上午10：00至11：30 |  |
| **第9次招考：**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09：00~11：30 | (以下之一)**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107年8月20日（星期一）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107年8月20日（星期一）9時0分起進行甄試。 | 107年8月20日（星期一）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107年8月21日（星期二）**成績複查**：上午9：00至10：00**錄取報到**：上午10：00至11：30 |  |
| **第10次招考：**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09：00~11：30 | (以下之一)**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107年8月22日（星期三）13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107年8月22日（星期三）13時30分起進行甄試。 | 107年8月22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107年8月23日（星期四）**成績複查**：上午9：00至10：00**錄取報到**：上午10：00至11：30 |  |

說明：1、成績公告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

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2、正取人員請依各次甄選規定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3、申請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

十、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

 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四)經聘任為本校代理教師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1.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

 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2.曠職累計達3日者。 3.犯罪經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法院通緝在案者。 5.遭法院羈押未獲具保者。 6.代理原因消滅者。

 （五）報到後依規定聘用，報到聘用後，若發現有隱匿他校聘約未解之情事，視同錄取無效，不予聘用；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其他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六) 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七）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八）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九）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依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901號函辦理)

（十）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二）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檢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五）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106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一、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不週之處，悉依相關規定，並

 隨時補充之。

中華民國107年08月01日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6、7、8、9、10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甄選科別：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 編號：　　　　　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黏貼照片處 |
| 現職 |  | 身分證字號 |  |  |
| 電話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電子郵件 |  |
| 學歷 | 　　年　　　　　大學　　　　科、系、研究所　　　　組 |
| 年　　　　　大學　　　　科、系、研究所　　　　組 |
| 經歷(近三年內經歷均需填列)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來研習進修 | 學 分 |  |
| 研 習 |  |
| 母語專長 | 閩南語 | □流利 | 客家語 | □流利 | 原住民語言（ ）族 | □流利 |
| □尚可 | □尚可 | □尚可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有 ( )　無( ) | 畢(結)業證書（最高學歷） | 有 ( )　無( ) |
| 專長證明文件 | 有( )無( )無則免繳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無( ) 無則免繳 |
|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 )　無( ) | 歷年考核證明 | 有( )無( ) |
| 原校同意書或證明書 | 有 ( )　無( ) | 最近三年研習證明（） | 有( )無( )無則免繳 |
|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 | 有 ( )　無( ) |  |  |
| 人事室 | 出納 | 教評會 |
|  |  |  |

切結書：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所繳證件如有不

 實或偽造以致影響報名或錄取資格不符，雖經貴校聘任，願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任何補

 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各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6、7、8、9、10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甄選科別： 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

|  |
| --- |
| 一．簡要自述： |
|  |
|  |
|  |
|  |
| 二．教學理念： |
|  |
|  |
|  |
|  |
| 三．曾任學科或導師年級或職務： |
|  |
|  |
|  |
|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
|  |
|  |
|  |
| 五．選擇本校原因： |
|  |
|  |
|  |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6、7、8、9、10**次代理教師甄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摘要 | 佐證資料（證書、聘書、文章抽印..） | 發生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S可自行利用電腦按表格整理，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應考人簽名：

委託書

 本人 因事未能親自到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辦理107學年度

第6、7、8、9、10次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報名事宜，故委託

代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第6、7、8、9、10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照片

 姓名：

 編號：

 報考類別：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

※注意事項

 1.應試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時間完成報到。

 2.應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